



#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1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业务研究委员会

编委会

彭筱剑 王晨 陆艳 李凌雯

顾晓静 陆军 孙旭民 薛龙

邵军 张长平 郭合普 陈广

顾宇清 朱剑 孙立君 王少汉 唐增杰

# 目 录

##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3
- 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二十九批）——保障规范律师诉讼行为专题.....9

## • 业务动态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要点解读 .....12

## • 实务研究

- 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AI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28
- 劳动争议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二) (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11-09 14:17:53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0901.html>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切实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正确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统一法律适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的反馈意见可采取书面寄送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请在信封或者电子邮件主题上标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在提出建议时敬请说明具体理由。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薄彩霞，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邮箱my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15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九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的，造成损害的机动车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在其过错范围内与机动车使用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就超过自己相应责任的部分向机动车使用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挂靠人聘用的机动车使用人损害，该机动车使用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主张被挂靠人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机动车乘车人开车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请求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为主张不向被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赔偿后仍然不足的部分，被侵权人主张驾驶人、乘车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损害由乘车人故意行为造成的除外。

承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对造成损害有重大过失的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一方人身损害，机动车一方有证据证明电动自行车一方存在过错，并主张电动自行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赔偿数额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过错程度、损害后果、事故各方交通工具危险程度等因素

第五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被侵权人以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该机动车一方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为由主张机动车使用人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过失”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过错程度等事实判断。

第六条 机动车使用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但尚未被注销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仅以机动车使用人的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人民法院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认定无过错的机动车一方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被侵权人主张承保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以机动车一方无过错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第八条 方案一：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进行作业时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方案二：起重、升降等工程专项作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前款规定的机动车作业时非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主张保险人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予以支持。

第九条 被侵权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有证据证明因交通事故产生误工损失并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被侵权人因交通事故致残，又因该交通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期间死亡，赔偿权利人主张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有多名被扶养人的，先根据被侵权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计算单个被扶养人生活费，相加后年赔偿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第十二条 机动车使用人因交通肇事类犯罪致人伤亡被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主张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就侵权人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因交通事故遭受损害，被侵权人请求赔偿车辆停运期间的经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等禁止挂靠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损害，被侵权人请求赔偿车辆停运期间的挂靠经营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及其共同诉讼当事人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其诉讼标的的利害关系决定共同诉讼当事人各自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保险人仅以保险合同约定其不承担案件受理费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交通事故被侵权人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过程中，先行支付或者垫付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参加诉讼并向侵权人提出追偿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合并审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未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在判决作出后可以将判决事项及侵权人的相关情况通知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当事人提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诉讼，将承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保险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属于该非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主张由承保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本解释自年月日起施行。

##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二十九批）——保障规范律师诉讼行为专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5-11-06 14:13:33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0761.html>

### 问题1：被告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可以更换几次辩护人？

答疑意见：选择辩护人是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应当依法保障。但是，任何权利都不能滥用。频繁更换辩护人，会影响诉讼正常开展；司法实践中还存在以当庭更换辩护人、当庭拒绝辩护等作为“诉讼策略”的情形，严重干扰庭审正常进行。为切实保障诉讼权利，依法维护诉讼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三百一十一条区分两种情况作出规定：

其一，该条第一款规定：“被告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更换辩护人一般不得超过两次。”据此，被告人委托辩护人后，在同一审判程序中一般最多可更换两次辩护人。需要指出的是，此处指被告人更换辩护人的次数而非人数，被告人可以一次更换一名辩护人，也可以一次更换两名辩护人。被告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前后可选择三至六名辩护人，足以保障其辩护权。

其二，该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次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要求另行指派律师，由其自行辩护”。依据上述规定，与在同一审判程序中可以两次更换辩护人有所不同，被告人当庭可以两次拒绝辩护人辩护，但只能更换一次辩护人。作此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庭审是审判程序的关键环节，为组织庭审，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需要做大量准备工作。如不对被告人当庭频繁拒绝辩护和更换辩护人加以必要规范，将极大影响庭审正常开展。当然，根据该条第五款的规定，如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重新开庭后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则不予准许。

咨询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任梦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郭魏

**问题2：律师因排期冲突等原因申请调整开庭时间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疑意见：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活动。“一张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端和PC端）和统一办案系统具备开庭排期和冲突避让功能。在日常工作中，人民法院在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要充分利用该功能，优化开庭日程安排，提高排期冲突避让成功率，使律师有较充足的时间到庭参加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律师因开庭日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并调整日期，决定调整日期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据此，对于律师确因排期冲突等正当理由申请调整开庭时间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可以调整开庭日期。具体操作之中，律师如果发现存在开庭日期冲突的，应当将开庭日期冲突情况告知人民法院，申请其中一个法院调整开庭日期。律师自行协调不成的，可由两个人民法院沟通协调，保障临近审理期限或者确定开庭时间在先的案件优先开庭。

咨询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舒滢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杨鸿

**问题3：实习律师是否可以独立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答疑意见：实习律师是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由于其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尚不属于律师。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实习人员不得独自承办律师业务，不得开展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是律师享有的执业权利。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的规定，被委托为辩护人的律师依法享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而实习律师尚不属于律师，不能以律师身份被委托为辩护人，相应地，不能以辩护人身份行使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同时，《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法〔2013〕283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亦规定：“律师持执业证、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可以查阅诉讼档案正卷有关

内容。”由于实习律师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依据上述规定也不能独立前往法院阅卷。综上，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虽然具有一定的事务性，但系律师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的重要基础。为确保律师履职尽责，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关工作不宜交由实习律师独立进行。当然，实习律师可以协助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从事辅助性工作。

咨询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陈莉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郭魏

#### **问题4：对于实习律师参与庭审的，裁判文书应当如何表述？**

答疑意见：实习律师是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由于其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尚不属于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只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才能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司发〔2015〕1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实习律师可以以律师助理身份参与诉讼，经人民法院准许的，可以随律师参与庭审，从事辅助工作，但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因此，裁判文书不宜将实习律师列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考虑到律师协会对实习律师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的实际需要，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的审理经过部分，将实习律师作为律师助理予以表述。有必要提及的是，律师法第十三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基于此，与前述情形不同，对于实习律师从事辩护或者诉讼代理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如以近亲属身份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当然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被列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翟天田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杨鸿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要点解读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1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自2025年7月24日起施行。此前，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主要参照《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审理，缺乏系统性规定。该司法解释的出台，对完善执行救济制度、明晰裁判规则、提高执行效率、打击虚假诉讼等具有重要意义。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共23条，规定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程序问题；对案外人同时提出其他诉讼请求的处理规则；与执行、再审、破产等程序的衔接；商品房消费者、一般不动产买受人、以物抵债权利人等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制等内容。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常见问题和适法难点，对《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的重点条文进行解读。

### 0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程序

#### 原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执行异议规定》第四条 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提出异议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受指定或者受委托的人民法院是原执行法院的下级人民法院的，仍由原执行法院

审查处理。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案外人对原执行法院的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但对终结执行措施提出异议的除外。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现为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之前提出；执行标的由当事人受让的，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案外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就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由提出异议时负责执行该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案外人、当事人对执行异议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执行异议裁定的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案外人未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可以依法另行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等主张权利。

### 解读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一条明确规定案外人异议的管辖法院为“提出异议时负责执行该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原因在于执行过程中针对执行标的可能存在移送执行权的问题。

案外人收到驳回执行异议裁定后，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案外人异议应当在异议指向的执行标的执行终结（如房屋已拍卖成交过户至竞买人名下）之前提出，而执行标的由申请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受让的（如执行标的已以物抵债给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执行程序终结之前提出。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一条还明确规定，案外人逾期提出执行异议的，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案外人可以依法另行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等主张权利，一般是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起不当得利或侵权之诉。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请求应与执行依据无冲突，如果案外人对执行依据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存在异议，应告知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救济。

### 02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当事人的确定

#### 原相关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三百零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被执行人反对案外人异议的，被执行人为共同被告；被执行人不反对案外人异议的，可以列被执行人为第三人。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二条 金钱债权纠纷的财产保全、执行中，执行标的存在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首先查封、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以其他已知的轮候查封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为第三人。

#### 解读

此前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以首先查封、享有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为被告，《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二条延用了此种规则。关于轮候查封的债权人能否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被告，此前一般认为案外人对轮候查封的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的，法院应当不予受理。《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施行后，案外人可将其他已知的轮候查封的申请保全人、申请执行人列为第三人，以此避免案外人针对轮候查封重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造成诉累。

### 03 案外人同时提出其他诉讼请求的处理

#### 原相关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条 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经审理，按

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案外人同时提出确认其权利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19.【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以排除对特定标的物的执行为目的，从程序上而言，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27条提出执行异议被驳回的，即可向执行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之诉的审理，一般应当就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是否享有权利、享有什么样的权利、权利是否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至于是否作出具体的确权判项，视案外人的诉讼请求而定。案外人未提出确权或者给付诉讼请求的，不作出确权判项，仅在裁判理由中进行分析判断并作出是否排除执行的判项即可。但案外人既提出确权、给付请求，又提出排除执行请求的，人民法院对该请求是否支持、是否排除执行，均应当在具体判项中予以明确。执行异议之诉不以否定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裁判为目的，案外人如认为裁判确有错误的，只能通过申请再审或者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方式进行救济。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三条 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人民法院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的，同时判决解除执行措施并写明相关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案号。案外人可以持生效判决请求相关执行法院解除执行措施。

第四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条等规定就执行标

的的归属提出确权请求的，以被执行人为被告。

**第五条**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以被执行人等为被告提出返还原物、返还价款或者交付标的物、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给付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法律另有规定不宜合并审理的，应当分别立案。

### 解读

**解封请求：**此前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由执行机构根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胜诉判决解除查封。为更好衔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程序，《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法院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的，同时判决解除执行措施，这使得执行异议之诉判决对于胜诉的案外人而言更具可操作性。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判决解除执行措施的，不仅包括解除本案的执行措施，还应包括参与了诉讼程序的轮候债权人的轮候执行措施。

**确权请求：**为整体解决争议，减轻当事人诉累，《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四条延续了《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的精神，允许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出确权请求。案外人一并提出的确权请求，通常指的是确认物权的请求。需要注意的是，确权不同于析产，如果执行标的的共有人请求确认其份额的，因告知其通过析产诉讼救济。

**给付请求：**《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五条延续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119条的精神，允许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出返还原物、返还价款或者交付标的物、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等给付请求。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给付之诉是一种合并审理的关系，法院发现存在不宜合并审理的，应当分别立案，而非必须合并审理。

## 04 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再审、破产程序的衔接

### 原相关规定

《民诉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期间，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可以准

许。

《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六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申请执行人请求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由负责审理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执行法院依法继续执行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二）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执行标的由申请执行人通过拍卖、抵债等执行程序受让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并撤销相关拍卖或者抵债裁定；已向申请执行人交付的，同时判决申请执行人返还，拒绝返还的，强制执行；

（三）案外人就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执行标的已由他人通过拍卖、变卖等执行程序合法取得的，判决不得执行该执行标的变价款，执行法院向案外人发放变价款；已向申请执行人发放变价款或者已向被执行人退还剩余变价款的，同时判决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返还，拒绝返还的，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向案外人释明执行标的已由他人合法取得而案外人拒绝受领变价款的，应当将变价款予以提存，并告知案外人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可以随时领取。

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下，案外人认为申请执行人请求继续执行错误，给其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另行向申请执行人、执行担保人等主张权利。

第七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执行案件已经结案，执行法院未对执行标的的进行处分且执行措施已经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或者终

结审查。原由执行法院作出的执行异议裁定失效。案外人根据本解释第四条、第五条提出的确权、给付请求，人民法院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第八条**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对作为执行依据的原判决、裁定等依法决定再审，执行标的系原判决、裁定等所涉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或者案外人可能享有足以排除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不能认定案外人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中止审理或者审查。

**第九条** 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或者再审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破产案件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应当中止审理或者审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可以继续审理或者审查。

**第十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经审判监督程序发现支持案外人排除强制执行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认定案外人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原相关执行法院按照原顺位恢复执行；执行标的已合法转让给他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终结诉讼的，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另行向被执行人、案外人等主张权利。

### 解读

**与执行程序的衔接：**此前申请执行人请求法院继续执行并提供担保的，实践中大多是向执行机构申请继续执行，《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在《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的基础上强化了“审执分离”，规定继续执行的申请由负责审理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准许。

**与再审程序的衔接：**执行案件已经结案，执行法院未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且执行措施已经解除的，案外人已经没有排除强制执行的对象，因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应当终结。案外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一并提出确权请求或给付请求的，确权之诉或给付之诉与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合并审理关系，因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终结并不影响确权之诉或给付之诉继续审理。

执行依据进入再审时，因执行依据启动的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依托于执行程序启动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应当中止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支持案外人排除强制执行的

判决经审判监督程序被撤销的，执行法院自然应按照原顺位恢复执行。如果案外人已经将执行标的合法转让给第三人，则申请执行人可另行向被执行人、案外人等主张权利。

**与破产程序的衔接：**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质上是涉债务人的民事诉讼，裁判结果直接关涉债务人财产的权属或处分问题，《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九条延续了《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精神，规定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执行异议之诉先中止，待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审理或者审查，以此保障被执行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当事人地位。

## 05 商品房消费者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

### 原相关规定：

《执行异议规定》第二十九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 (三)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品房消费者权利保护问题的批复》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之间的权利顺位关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商品房消费者以居住为目的购买房屋并已支付全部价款，主张其房屋交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只支付了部分价款的商品房消费者，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实际支付剩余价款的，可以适用前款规定。

三、在房屋不能交付且无实际交付可能的情况下，商品房消费者主张价款返还请求权优先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其他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25.【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实践中，商品房消费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购买商品房的，往往没有及时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欠债而被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对尚登记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但已出卖给消费者的商品房采取执行措施时，商品房消费者往往会提出执行异议，以排除强制执行。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支持商品房消费者的诉讼请求：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三是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问题是，对于其中“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不一。“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理解为在案涉房屋同一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市范围内商品房消费者名下没有用于居住的房屋。商品房消费者名下虽然已有1套房屋，但购买的房屋在面积上仍然属于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对于其中“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如何理解，审判实践中掌握的标准也不一致。如果商品房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接近于百分之五十，且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或者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的，可以理解为符合该规定的精神。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的新建商品房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商品房消费者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 查封前，案外人已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等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 查封前，案外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查封后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执行；

(三)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满足家庭居住生活需要。

案外人起诉请求被执行人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剩余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 解读

商品房消费者享有的物权期待权涉及生存利益，具有强优先性，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不仅可以排除申请执行人普通金钱债权的执行，还优先于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这一点《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十一条与原有规定一脉相承。

相较于《执行异议规定》第二十九条，《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十一条对商品房消费者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有所调整：一是不再明确限制商品房消费者名下住房的数量，而是规定“满足家庭生活需要”，一般为合理改善居住条件购买的商品房可以认定为满足该条件。需要注意的是，该规定通常适用于以居住生活为目的购买的商品房，一般不包括商铺、厂房等经营性质用房，后文中一般不动产买受人所涉情形则不受此限制。车位作为住宅的配套设施，可以参照适用该规定。二是从平衡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将已支付的购房款比例从百分之五十调整为全款。

## 06 一般不动产买受人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

### 原相关规定

《执行异议规定》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三) 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 (四)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27.【案外人系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金钱债权执行中，商品房消费者之外的一般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请求排除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依法予以支持：一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是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是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是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人民法院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可参照适用此条款。

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前3个条件，理解并无分歧。对于其中的第4个条件，理解不一致。一般而言，买受人只要有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过户登记材料，或向出卖人提出了办理过户登记的请求等积极行为的，可以认为符合该条件。买受人无上述积极行为，其未办理过户登记有合理的客观理由的，亦可认定符合该条件。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不动产的买受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抵押权以及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且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交付执行法院的价款足以代为清偿相应主债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符合前款规定的案外人起诉请求抵押权人按套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判决不得执行，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将案外人依本条

第一款交付的价款替代被执行人清偿相应债务。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其系该不动产买受人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查封前，案外人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 (二) 查封前，案外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查封后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已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执行；
- (三) 查封前，案外人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四) 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案外人诉讼请求的，案外人交付执行的剩余价款应予及时退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查封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本解释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

- (一)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已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
- (二) 案外人已请求被执行人履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等合同义务，或者因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与被执行人发生纠纷并已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等；
- (三) 新建商品房尚不符合首次登记条件；
- (四) 已办理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五) 被执行人等通知案外人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而其未怠于办理；
- (六) 其他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的情形。

### 解读

一般不动产买受人物权期待权的优先性不同于商品房消费者，除《执行异议之诉司

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在满足特定条件时仅能排除申请执行人普通金钱债权的执行，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对于一般不动产买受人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基本延用了《执行异议规定》第二十八条。

此前对于“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缺乏明晰的判断标准，《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十六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践中可综合主观和客观两方面因素认定：主观方面重点考察案外人是否怠于办理变更登记，或由于自身原因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变更登记不能；客观方面重点考察是否存在登记机构、出卖人及其他非案外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办理不能。

对于“案外人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的审查，可结合不动产交付事实、装修使用事实、物业费、水电费缴纳情况等，综合判断案外人是否已经实际控制该不动产。

### 07 以物抵债权利人排除强制执行的条件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实施强制执行，案外人以被执行人已将该不动产向其抵偿债务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排除一般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并能够证明其主张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案外人与被执行人在查封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以不动产抵债协议；
- （二）有证据证明抵债金额与抵债时执行标的的实际价值基本相当；
- （三）案外人在查封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 （四）非因案外人自身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

#### 解读

以物抵债权利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仅享有债权请求权，此前对于以物

抵债权利人是否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议,《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十五条弥补了此项制度空白。实践中应严格审查以物抵债的时间点、等价性、占有事实和过错要件等,避免被执行人与案外人通过虚假以物抵债协议规避执行。对于第三、四项要件的审查标准,可以参照一般不动产买受人排除强制执行的情形。

### 08 承租人请求带租执行的条件

#### 原相关规定

##### 《执行异议规定》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承租被执行的不动产或者伪造交付租金证据的,对其提出的阻止移交占有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

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民法典》

第四百零五条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第七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

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二十条 不带租拍卖、变卖等情况下的强制执行中，案外人以在查封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合法占有使用执行标的，且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为由，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在租赁期内排除一般债权的不带租强制执行，事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案外人签订租赁合同及合法占有使用执行标的均在抵押权设立之前，请求在租赁期内排除抵押权的不带租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申请执行人可以对带租拍卖、变卖等情况下的强制执行提出书面异议。执行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后，案外人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申请执行人对执行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承租人、被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带租强制执行执行标的的，人民法院经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承租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二）承租人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判决准许不带租强制执行该执行标的。

### 解读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二十条对承租人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带租拍卖、变卖的规定，基本上延续了《执行异议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精神。但与此前的规定相比，《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增加了“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条件，实践中还应结合租金的合理性审查是否存在真实的租赁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在执行标的被保全、查封之后，承租人明知该情形仍与被执行人订立租赁合同并提出执行异议的，不属于执行程序中新产生的实体争议，一般适用执行行为异议程序进行审查。

## 09 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制

### 原相关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

第四条第七项 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七) 案外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债权人在民事执行过程中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

### 《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

第二十一条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之间恶意串通，通过伪造证据，或者单方捏造案件基本事实，以执行异议之诉妨碍依法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适用前款规定。

案外人等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致使执行标的无法执行或者价值减损等，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解读

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提起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现象高发，会影响执行效率，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执行异议之诉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对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规制手段，对减少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具有重要意义。该条还同时规定了申请执行人因虚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到损害时，对案外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 是否属于作品？上海首例涉AI提示词著作权案今日宣判

来源：上海高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6日

自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兴起以来，司法实践的目光大多聚焦于AI输出端生成物的法律定性，如文生文、文生图的权利归属等问题。随着AI技术的深度发展，输入端的法律意义日益凸显，其中，AI提示词作为引导人工智能生成特定内容的重要工具，其背后隐藏的知识产权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今天（11月6日）下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人民法院）对上海首例涉AI提示词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该案将争议核心锁定于输入端，围绕提示词是否具备作品独创性、是否属于“表达”等问题展开论证，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思考与启示。

### 案情回顾

原告系一家从事美术创作的公司，2022年撰写了六组涉案提示词，内容涵盖画作的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等，例如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对应中文：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by Alphonse Maria Mucha（对应中文：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对应中文：古代手绘手稿），Papyrus（对应中文：纸莎草），Complex and delicate jellyfish texture（对应中文：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Gorgeous gold inlaid wooden picture frame（对应中文：华丽的镶金木制相框），Mirror symmetry（对应中文：镜面对称）。原告使用涉案提示词在Midjourney平台生成绘画作品，并在小红书等平台发表。

二被告在小红书平台及出版书籍中使用的画作与原告生成作品近似。经在Midjourney平台搜索，发现二被告发表的画作系使用原告撰写的涉案提示词在该平台生成。

**原告认为**，涉案提示词构成文字作品，二被告利用原告创作的提示词在Midjourney

平台生成画作并发布该画作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该文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故诉请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9900元。

**二被告辩称**，提示词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撰写提示词行为不是创作行为；涉案提示词属于思想，仅为几个词汇的拼接，属于有限表达。同时，涉案行为不构成著作权侵权，并非由二被告实施。根据Midjourney服务条款，原告已放弃提示词的相关权益，这些内容默认进入公有领域。涉案行为属于他人对开放社区中提示词进行描摹学习的个人学习行为，符合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

### 人民法院裁判

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六组提示词采用的基本结构为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本质是用户输入AI系统的指令或描述，用于引导生成特定图片。**从形式上看**，它们虽包含多类元素，但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既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分析**，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作者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同时，涉案提示词仅体现抽象的创作想法和指令集合，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这些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属于思想范畴。因此，**涉案提示词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没有体现出作者在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原告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自然无权主张著作权侵权。

由此，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条链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文字作品；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

### 劳动争议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上海二中院“改发案件类案裁判要点”是对特定类型改发案件中常见问题及裁判规则的归纳提炼。裁判要点以上海二中院审委会通报的形式呈现，并下发辖区法院，以促进类案同判和适法统一。本期刊发的“劳动争议类改发案件裁判要点”，由民事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团队整理而成，对依据股东之间的协议执行公司事务的人员是否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可否将取得劳动成果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条件、仅凭双方自认能否认定劳动关系真实存在等问题进行梳理和回应。

**问题之一：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依据股东之间的协议执行公司事务、开展公司业务并获取报酬，是否与公司构成劳动关系？**

**裁判观点：**

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是否具备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身份，应根据双方实际履行情况加以判断。可通过审查双方是否具备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是否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等进行综合判定。若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劳动权利义务的约定，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依据该协议以股东、董事或高管身份为公司提供劳务、执行事务或开展业务，在双方不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不具备从属性特征的情形下，不应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

**问题之二：用人单位可否与劳动者约定将取得劳动成果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条**

件?

### 裁判观点:

“带单入职”“积累到意向客户”等形式的劳动成果不能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前提条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审查双方实际履行情况，以从属性作为判断标准。用人单位可以对应聘人员的职业资格、职业经验或职业技能等提出要求，但劳动者是否取得劳动成果并非双方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的判断因素。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事前达成了以取得劳动成果作为建立劳动关系前提的合意，但若双方在实际履行中具备了从属性特征，则已经构成劳动关系，未取得劳动成果不能否定双方已经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

**问题之三：在劳动合同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仅凭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自认，能否认定劳动关系真实存在？**

### 裁判观点: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作为表征的劳动合同并非唯一认定标准，应坚持事实优先原则，根据用工事实进行判断。劳动关系的核心内容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行使日常用工管理权和支配权，劳动者付出劳动，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等。建筑等相关行业的用人单位为了满足法律法规对于企业人员资质标准的要求，常常存在与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签订形式上的劳动合同，但双方并未实际履行的情况。涉诉后，在仅有书面劳动合同或双方对已经建立劳动关系的自认，而双方并不具备从属性特征，未构成实际用工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真实存在。

**问题之四：劳动者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双方签署的离职协议中包含用人**

### **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社保补偿金的条款，此条款是否有效？**

#### **裁判观点：**

社会保险制度是具有强制力的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属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双方不得通过自愿协商的方式放弃缴纳，亦不得约定用人单位将应缴纳的社保费金额直接支付给劳动者。在职期间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离职时，双方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等达成离职协议，离职协议约定的补偿款包含社保补偿金，鉴于该条款系双方为规避法律而拟定，用人单位直接将社保金支付给劳动者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离职补偿包含社保补偿金的条款应当认定为无效。相应社保费款项应通过法定程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

### **问题之五：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应在试用期结束前通知劳动者？**

####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制度有利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磨合期作出更有利于双方利益的用工选择，故法律赋予双方相对于正式劳动合同期间更宽泛的解除权。用人单位欲解雇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应在试用期内完成对劳动者的考核，并在试用期满前将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送达至劳动者。试用期满后，双方将确立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用人单位丧失试用期解除权。

### **问题之六：用人单位未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能否以劳动者不遵守劳动纪律为由解除劳动关系？**

### **裁判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是劳动者应尽的基本义务，用人单位未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并非放任员工可以不执行劳动纪律，若员工不按时到岗、提前离岗，又不能证明系出外勤或已请假的，属于违反劳动纪律情形，情节严重的可以被认定为旷工。劳动者不得以用人单位未严格执行考勤管理制度为由主张用人单位已丧失惩戒的权利。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在督促和警示无果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具体的旷工事实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 **问题之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正常出勤，能否认定为旷工？**

#### **裁判观点：**

正常出勤是劳动者应尽的基本义务，但高级管理人员有别于一般劳动者，因岗位职责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定时或弹性工作等劳动提供形式。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若用人单位长期不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考勤管理，不能以未正常出勤为由径行认定为旷工，应结合双方对工作形式的约定、过往实际履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提供劳动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至于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职，能否继续担任高管职务，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公司决议进行处理。

### **问题之八：劳动者行使即时解除权但理由与法定情形不符的，用人单位能否再以劳动者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裁判观点：**

根据合同法一般原则，解除的意思表示属于形成权，一旦到达合同相对方，即产生法律效力。虽然劳动者提出即时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与法定情形不符，但其仍享有无理由解

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即使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在程序或事由上与法定要求不符，也应当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在劳动者解除的意思表示到达用人单位时解除。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已经被劳动者单方解除的情况下，不得再以劳动者违纪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